

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元素分析仪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受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委托，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元素分析仪采购项目采用公开招标进行采购，欢迎潜在投标人前来竞标。请潜在投标人在 yuzhiyang@sdhyha.com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HYHAQD2025-0172
- 项目名称：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元素分析仪采购项目
-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人民币 69.00 万元。
- 采购需求：

| 包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 |
|----|-------|-------|---------------------|
| 1 | 元素分析仪 | 1 台/套 | 简要技术需求 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

-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始履行，至项目完成（质保期满）为止。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须提供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同一标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本项目采用网上获取方式（扫码填报信息+邮箱发送资料）：

(1) 扫码填报信息：投标人扫描下方二维码，选取所要参与的项目点击“我要缴费”，根据提示完善投标人信息后保存提交（经办人选择于志洋）。

(2) 投标人缴纳标书费。

(3) 投标人将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标书费汇款凭证的扫描件发至邮箱（yuzhiyang@sdhyha.com）。



2.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5年4月24日-2025年4月29日，每天上午8时30分至下午16时30分。逾期获取招标文件者不予受理，未办理获取招标文件手续者不接受其投标。

3.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300元/份，售后不退。

4. 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青岛事业部；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崂山支行；

账号：37150198682700001356。

注：

①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获取招标文件成功不代表资格后审的通过。

②本采购项目的变更、修改、澄清等内容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相关内容一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潜在投标人。各潜在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并及时自行查阅网站信息，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5月15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2. 开标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3. 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岭路 1 号北大资源博雅 3 号楼 22 层 2204 会议室。

五、公告发布媒介

本项目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一）中小微型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 （二）监狱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 （三）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 （四）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详见招标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 339 号

项目联系人：姜迎

联系电话：0532-8378655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岭路 1 号北大资源博雅 3 号楼 22 层 2203 室

项目联系人：于志洋、曹丽娜

联系电话：0532-85761207

邮箱：yuzhiyang@sdhyha.com

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

一、技术规范及要求

1. 工作条件

1.1 电源：220±10%V, 50Hz/60Hz;

1.2 环境温度：5°C-40°C;

1.3 相对湿度：20%-85%。

2. 设备用途

适用于化学品、环境样品、地质样品、海洋样品等有机物中 CHNSO 元素含量的分析。仪器能够与 LIMS 系统兼容。

3. 技术规格

3.1 分离方式：采用填充柱色谱分离技术或 APT 吸附解析分离技术，反应产物全部进入分离柱分离后的各组分气体全部进入检测器检测；

*3.2 分离柱：气体分离采用成熟的色谱分离柱或 APT 吸附解析柱，若采用吸附解析柱，仪器需内置三根解析柱确保分离效果（提供实物照片）；

3.3 进样量：0.01~1000 mg, 测量浓度范围：0.01%~100%；

*3.4 分析精度：CHNSO≤0.05% ABS（提供厂家或第三方测试报告）；

*3.5 检测限：CH≤40ppm, NSO≤30ppm（提供厂家或第三方测试报告）；

3.6 分析时间：CHNS<10 分钟，O<5 分钟；

3.7 气体消耗：氦气（纯度 99.995 %）每次分析流量+参比流量<240 mL/min；

*3.8 样品测试只需要氦气及氧气，无需第三种气体（提供证明材料）；

3.9 气路连接：气路采用快速接头或球夹连接方式；

★3.10 自动进样器：配置 1 个独立的不少于 30 位的全自动进样器，可配合机械臂添加或移除样品；可升级 2 个同时安装在 CHNS 进样口和 O 进样口（提供 2 个自动进样器同时安装在仪器上的实物图）；

*3.11 可升级气路自动切换系统，升级后两个自动进样器可通过软件自动切换进样（提供软件设置截图证明）；

3.12 软件系统可自动计算热值和二氧化碳交换量，可自由导入固体样品湿度值，提供软件截屏；

*3.13 具备质控样监控功能：可以通过监控间歇设置的质控样全自动判定系统的

状态,并在测试数据异常时自动通过电子邮件通知用户,并可自动中断测试流程,提供软件截屏(提供软件设置截图);

3.14 可根据样品种类和进样量自动匹配加氧时间以保证燃烧充分,并且节约试剂消耗;

★3.15 仪器制造商须具备设计生产同位素质谱的资质能力,仪器未来可扩展和同位素质谱联用(提供联机照片或制造商证明文件);

*3.16 数据采集与控制系统:提供 LIMS 系统自动读取样品检测结果所必须的软硬件,能够实现 LIMS 系统自动取数(需提供 LIMS 系统对接协议或部分截图,包含数据格式、接口 API 文档);

3.17 分析方法库:提供一套元素分析方法库,帮助用户快速查询和学习各种类型的样品分析方法(方法库≥1000 种方法)。

4. 产品配置要求

| | |
|----------------------------|-----|
| 4.1 元素分析仪主机 | 1 套 |
| 4.2 不少于 30 位样品自动进样器 | 1 套 |
| 4.3 专用控制软件 | 1 套 |
| 4.4 标准随机附件及工具包 | 1 套 |
| 4.5 CHNS 分析组件及 1000 次分析消耗品 | 1 套 |
| 4.6 O 分析组件及 1000 次分析消耗品 | 1 套 |
| 4.7 CHNS/O 模式转 NC 土壤模式 | 1 套 |
| 4.8 1000 次 CN 消耗品 | 1 套 |
| 4.9 LIMS 系统接口 | 1 套 |
| 4.10 控制系统及打印机 | 1 套 |
| 4.11 不同含量段标样 | 1 套 |

二、商务及其他要求

1. 技术文件

全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工厂证书、质保证明、测试报告、操作手册、维修保养手册各 1 份。

2. 技术服务

2.1 设备安装调试

仪器制造厂授权技术员应按照买方确定的时间在买方所在地现场免费安装调试设备，技术指标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

6.2 技术培训

卖方派遣合格的技术人员到购方所在地培训，提供仪器培训视频套装，可直观学习元素分析的进样技术、样品制备和处理方法、催化剂装填和更换、仪器安装和拆卸、常见故障处理等。

2.3 保修期

仪器主机免费质保期为 12 个月，其中分离柱免费维修期为 5 年，燃烧炉和 TCD 检测池免费维修期为 15 年。提供官方彩页和制造商质保证明文件。

2.4 软件升级

卖方免费为买方提供工作站或分析软件升级。

3. 订货数量

1 台。

4. 交货地点

青岛市即墨区灵山街道华盛路 6 号危险化学品重大事故防控技术支撑基地。

5. 交货日期：

合同生效后 3 个月内。

6. 执行的相关标准

暂不涉及相关标准。

7.其他

7.1 除招标文件中指定的附件和专用工具外，投标人应提供仪器设备的正常运行和常规保养所需的全套标准附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投标人在投标书中需列出这些附件和工具的数量和单价的清单，这些附件和工具的报价的总值需计入投标价中。

7.2 对于标书技术规范中已列出的作为查询选件的附件、零配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投标书中应列明其数量、单价、总价供买方参考。投标人也可推荐买方没有要求的附件或专用工具作为选件，并列明其数量、单价、总价供买方参考。选件价格不计入评标价中。选件一旦为用户接受，其费用将加入合同价中。

7.3 为便于用户进行接收仪器的准备工作，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向用户

提供一套完整的使用说明书、操作手册、维修及安装说明等文件。另一套完整上述资料应在交货时随货包装提供给用户，这些费用应计入投标价中。

7.4 关于设备的安装调试，如果有必要的安装准备条件，卖方应在合同生效后一个月内向买方提出详细的要求或计划。安装调试的费用应计入投标价中，并应单独列出，供评标使用。

7.5 制造厂家提供的培训指的是涉及货物的基本原理、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等有关内容的培训。培训教员的培训费、旅费、食宿费等费用和培训场地费及培训资料费均应由卖方支付。

8. 投标要求

8.1 投标人在准备投标书时，务必在所提供的商品的技术规格文件中，标明型号、商标名称、目录号。

8.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如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有偏差，应提供技术规格偏差的量值或说明（偏离表）。如投标人有意隐瞒对规格要求的偏差或在开标后提出新的偏差，买方有权扣留其投标保证金或/并拒绝其投标。

8.3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如图表、简图、电路图以及印刷电路板图等都应清晰易读。买方有权不付任何附加费用复制这些资料以供参考。

9. 验收标准

除非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说明，所有仪器、设备和系统按下列要求进行验收：

9.1 仪器设备运抵安装现场后，买方将与卖方共同开箱验收，如卖方届时不派人来，则验收结果应以买方的验收报告为最终验收结果。验收时发现短缺、破损，买方有权要求卖方负责更换。

9.2 验收标准以中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中所列的指标为准（该指标应不低于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指标）。任何虚假指标响应一经发现即作废标，卖方必须承担由此给买方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和其它相关责任。

9.3 验收由采购人、中标人及相关人员依国家有关标准、合同及有关附件要求进行，验收完毕由采购人及中标人在验收报告上签名。

注：

1.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

性响应。

2. 所投产品需提供彩页（须包含技术参数）或产品说明书或厂家出具的技术支撑材料，或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或官网截图等有效资料作为佐证（技术要求有规定的，按规定提供佐证）。在“响应技术需求情况表”中“偏离情况”一栏标注该佐证资料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以便评标委员会评审。

3. 本项目投标人所投产品参数必须与供货产品实际指标完全一致，如果验收不通过投标人需承担相关责任和损失赔偿。

4. 投标人均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规承诺书”原件，格式后附。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